证券代码：300129　　证券简称：泰胜风能　　公告编号：2026-055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概述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扬州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胜扬州基地”）增资人民币 1.2 亿元，同时泰胜扬州基地在江苏扬州设立泰胜风能海工装备（江苏）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泰胜江苏海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 亿元，泰胜扬州基地认缴其 100%出资额；另外，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泰胜国际海工基地项目，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43 亿元，项目主要实施主体为泰胜江苏海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经过股东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泰胜风能海工装备（江苏）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出资方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泰胜扬州基地增资人民币 1.2 亿元，泰胜扬州基地使用自有资金 2.5 亿元出资设立泰胜江苏海工。

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部门登记的信息为准）：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船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

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胜扬州基地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泰胜国际海工基地项目

资金来源：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8.43亿元，资金来自公司或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项目具体内容：公司拟以泰胜江苏海工为主要实施主体，在江苏省扬州市建设“泰胜国际海工基地项目”，采用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生产用于出口的海上风电大直径管桩产品。项目分两期投资建设，项目一期设计产能约为15万吨/年，项目二期建设完成后，项目总设计产能达到约30万吨/年。

投资进度：项目一期投资金额6.21亿元，建设周期为十四个月，如进展顺利，预计2027年底完成生产设备招投标、采购及安装调试，具备使用条件；并于2028年初启动试生产。在项目一期进展顺利的情况下，视客户审核及市场需求情况，适时考虑启动项目二期投资建设，二期投资金额2.22亿元，建设周期为十四个月。

三、 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需签署对外投资协议。为推进项目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审批手续、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事项。

四、 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在全球碳减排目标和能源安全的双重驱动下，全球能源多元化进程加快。海上风电作为重要的清洁能源，具有土地占用少、靠近沿海负荷中心、运行成本稳定等优势，是未来全球能源的重要发展方向。随着海上风电由近海走向深远海、机组单机容量持续提升，基础结构件向大直径、大吨位方向演进，对制造工艺、装备能力和出运条件提出了更高要求，也为具备大型化、专业化制造能力的企业提供了市场空间。目前，公司已在

江苏启东拥有设计产能 20 万吨的海上风电生产基地，在海上风电管桩、导管架、升压站平台等产品的制造和项目交付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经验优势。但受产能规模、场地条件和码头条件限制，现有生产基地未来难以同时满足国内项目和海外出口订单的排产需求。公司拟在江苏扬州投资设立泰胜江苏海工并建设设计产能约 30 万吨/年的全新海上风电生产基地，产品聚焦大直径海上风电管桩，建成后能够大幅增加公司海上风电产品的产能，与江苏启东蓝岛基地形成资源协同与业务联动，提升公司海上风电产品的整体交付能力和订单承接弹性，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国内、海外海上风电市场新机遇。

泰胜国际海工基地项目位于扬州港腹地，拥有可以优先使用的独立码头，运输条件优越，项目所在地可通过长江黄金水道实现江海联运，原材料（钢板等）可就近进港，产成品可直接装船出运，减少陆路运输距离和道路通行限制，对于海上风电产品的出港和原材料的进港都更为便利，为大体量海上风电产品的出口提供了有利条件。

（二）交易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泰胜江苏海工设立后，其生产经营将受到行业共有的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具体风险及应对措施如下：

1．海外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海外海上风电项目的开发节奏受各国能源政策、补贴与招标机制、电网接入和审批进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海外项目招标或建设进度推迟，可能导致公司出口订单释放不及预期。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坚持国内、海外两个市场兼顾，设计产能可在两个市场之间调配，并采取分期投产的方式，避免产能集中投放；同时，加强与国内外整机厂商及开发商的沟通合作，持续拓展各个区域市场，降低单一市场依赖。

2．项目建设及审批进度风险

泰胜国际海工基地项目建设尚需履行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岸线及码头使用等审批程序，并需完成关键生产设备的招投标、制造、安装和调试。若审批进度、设备交付或调试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项目投产时间延后。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成立项目专项组，提前对接各主管部门，同步推进各项报批工作；关键设备提前锁定供应商和交付周期，预留合理缓冲期。

3．投资回报风险

项目设计产能约 30 万吨/年，投资总额不超过 8.43 亿元，建设期和产能爬坡期较长。若海外订单获取不足或产能利用率偏低，新增折旧等固定成本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压力，投资回收期可能延长。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分两期完成项目投资，严格执行

投资预算管理；建成后将以订单为导向安排投产节奏，制定分阶段产能爬坡计划，逐步释放产能，并在项目投产后开展投资后评价，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4．经营管理风险

泰胜江苏海工为新设主体，在跨区域运营、海工专业技术工人储备、生产组织、质量管控、安全管理等方面需要磨合，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选派管理团队及技术骨干，提前建立关键岗位储备，复制成熟的制造体系、质量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探索合适的发展路径和经营策略，积极防范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设立泰胜江苏海工并建设泰胜国际海工基地，充分利用公司在海上风电领域深耕多年的项目经验，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主业方面的产能布局，有利于公司把握国内、海外海上风电市场的新机遇，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项目分两期投资建设，一期投资 6.21 亿元、二期投资 2.22 亿元，产能按市场情况和订单节奏分期释放。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或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控制投资进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完成后，泰胜江苏海工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 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